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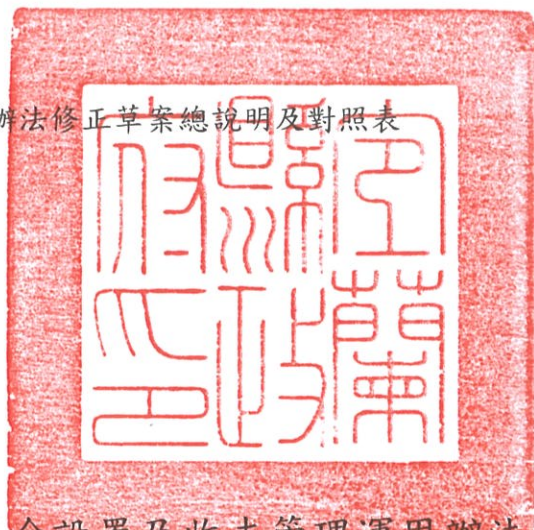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007255B號

附件：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準用第1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田徑場西5區）。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三)電話：03-925-2257分機207。

(四)傳真：03-931-4249。

(五)電子信箱：naruto0731@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健全本縣海難救助機制，於七十六年五月間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並發布「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以資規範。嗣於八十九年三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經檢討「宜蘭縣漁船筏、舢舨遭受天然災害致沉沒、失蹤者救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所定救助對象、救助項目及發給機制，與本辦法部分規定有所重疊，易衍生法規適用、救助認定及重複請領等疑義。為統一海難救助之法規依據、申請程序及發給標準，依據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及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審宜縣一字第1140000689函意見，將相關救助規定整併納入「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增訂救難漁船獎勵金規定，以健全本縣海難救助制度，並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自治條例及發給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分別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一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分別改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為提升本縣漁民海上自助互助精神，爰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本縣籍漁船之船主，於海上協助漁船救難工作，得申請獎勵金。參考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參考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海難救助金、慰問金或獎勵金之發給基準，由本府視基金孳息情形另行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放海難救助金、慰問金或獎勵金處分之情事，以及失蹤人，於救助金及慰問金發放後仍生存者，應辦理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蘇澳區漁會及頭城區漁會，依本基金出資比例編列預算出資。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捐贈及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蘇澳區漁會及頭城區漁會，依本基金出資比例編列預算出資。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捐贈及其他收入。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u>一、海難救助金、慰問金及獎勵金之支出。</u> <u>二、本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維護費用之支出。</u> <u>三、本基金管理費用之支出。</u>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u>一、本縣籍漁民因海難死亡或失蹤，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 <u>二、本縣籍漁民因海難致重傷，給付其本人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 <u>三、本縣籍漁船因海上遭劫、火災、沉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給付船主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 <u>四、本縣籍漁民在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時因意外事故死亡，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 五、海難救難船維護費用之支出。 六、本基金管理費用之支出。 <u>前項救助金或慰問金之發給，重傷者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漁船因海上遭劫、火災、沈沒、擱</u>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分別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增訂第一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分別改列第二款及第三款。

	<u>淺或發生碰撞事故者，船主應報請船籍所在地之漁會查證屬實後，陳報本府辦理，並以發給一次為限。</u>	
<u>第五條</u>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情形，轉為定期性存款。	<u>第七條</u>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情形，轉為定期性存款。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組成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 二、本縣縣議會代表三人。 三、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	<u>第五條</u>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組成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 二、本縣縣議會代表三人。 三、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 四、 <u>本縣救助金、慰問金及獎勵金</u> 申請案之審議及追認。 五、提供 <u>本縣</u> 救助金、慰問金 <u>及獎勵金</u> 申請及發給作業諮詢意見。 六、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之審議。	<u>第六條</u>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 四、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案之審議及追認。 五、提供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及發給作業諮詢意見。 六、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之審議。	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八條</u>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u>第八條</u>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條未修正。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具附表二所定文件、資料，向所屬區漁會或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申請救助金、慰問金或獎勵金： 一、為本縣籍漁民或本縣區漁會甲類會員，於海上從事漁撈、於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或於沿岸採捕作業期間遭難死亡、失蹤或失能。 二、為本縣籍漁船之船主，因海上故障、沉沒、碰撞、擱淺、失火、爆炸、洩漏、遭劫或其他有關漁船之非常事故致全毀或半毀。 三、為本縣籍漁船之船主，於海上協助漁船救難工作。 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有死亡、失蹤之情形時，得由下列順序之人員申請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所定申請人有數人且順序相同者，應共同具領；未能共同具領者，得由其他申請人出具同意書，委任其中一人申請及具領。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為提升本縣漁民海上自助互助精神，爰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本縣籍漁船之船主，於海上協助漁船救難工作，得申請獎勵金。 四、參考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十條 區漁會應自收到前條所定申請案之日起五日內查證事實，並轉報本府核准後，由區漁會轉發。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一條 海難救助金、慰問金或獎勵金之發給基準，由本府視基金孳息情形另行公告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海難救助金、慰問金或獎勵金之發給基準由本府視基金孳息情形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海難救助金、慰問金或獎勵金之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已撥付款項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申請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第九條第一款所定採捕作業期間遭難失蹤人，於救助金及慰問金發放後仍生存者，受領人應返還原支領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放海難救助金慰問金或獎勵金處分之情事，以及失蹤人，於救助金及慰問金發放後仍生存者，應辦理之程序。
<u>第十三條</u> 本基金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增訂附表一】

附表一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此致

○○區漁會

轉致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審核意見			
○○區漁會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總幹事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一、漁船救助金、慰問金

- | | | |
|---|--------------------------------------|--------------------------------------|
| ☐ 海難救助基金申請書 | ☐ 領款收據 | ☐ 申請人存摺影本 |
| ☐ 區漁會證明書 | ☐ 船員手冊影本 | |
| ☐ 漁業執照影本 | ☐ 船舶海事報告書 | ☐ 報案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區漁會會員證明 | | ☐ 其他_____ |
| 全毀需另檢附： | ☐ 註銷漁船筏漁業登記影本 | |
| 半毀需另檢附： | ☐ 修繕證明書及毀損照片 | |

二、漁民救助金、慰問金

- | | | |
|------------------------------------|----------------------------------|--------------------------------------|
| ☐ 海難救助基金申請書 | ☐ 領款收據 | ☐ 申請人存摺影本 |
| ☐ 區漁會證明書 | ☐ 船員手冊影本 | ☐ 進出港紀錄 |
| ☐ 漁業執照影本 | ☐ 船舶海事報告書 | ☐ 報案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區漁會會員證明 ☐其他_____

失蹤或死亡需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失能需另檢附：☐失能診斷書

註：沿岸採捕不需檢附「船員手冊影本」、「漁業執照影本」、「進出港紀錄」、「船舶海事報告書」

三、救難漁船獎勵金

☐海難救助基金申請書 ☐領款收據 ☐申請人存摺影本

☐區漁會證明書 ☐船員手冊影本

☐漁業執照影本 ☐船舶海事報告書 ☐報案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區漁會會員證明 ☐其他_____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書

本人所有

海難別：

☐漁船 (☐全毀/☐半毀)

☐漁民 (☐死亡、☐失蹤、☐失能:等級)

☐救難漁船獎勵金

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由漁民撰寫一式3份，1份存漁會、1份存縣政府、1份隨開支憑證歸檔。

••••• 二、海難救助基金申請依據「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辦理，救助金、慰問金及獎勵金應由本人填具、檢同證明文件等向所屬區漁會申請，如本人死亡、失蹤依下列順序申請之:1 配偶、2 子女、3 父母、4 兄弟姊妹、5 祖父母。

••••• 三、漁民因失蹤申請救助者，在未經法定程序宣告死亡前，申請人應檢附失蹤證明文件、海事報告書、戶籍謄本及切結書(說明切結失蹤人如有生還時，應將救助金繳還)。因死亡申請救助者，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海事報告書及戶籍謄本。失能者需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優等以上醫院、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失能診斷書，認定標準比照勞工保險失能等級核發。

四、漁船因海難遭劫、火災、沈沒(擱淺)、碰撞事故者，應檢附電臺通報證明、區漁會證明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領款收據

茲領到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本人之

☐漁船（☐全毀/☐半毀）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漁民（☐死亡、☐失蹤、☐失能：等級 ）之（☐救助金/☐慰問金）。

☐救難漁船獎勵金

新臺幣 元整。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具領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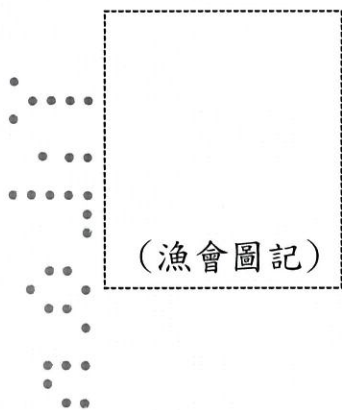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漁會 海難證明書

海難別：漁船（全毀/半毀）、漁民（死亡、失蹤、失能：等級 ）

一、

二、特此證明。



○○區漁會總幹事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海難救助金失蹤返還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之○○○於○○○年○○月○○日○○時許，在○○○，經搜救多日仍未尋獲，茲檢附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等相關資料，因失蹤人尚未經法定程序宣佈死亡前，特依照宜蘭縣海難救助金發給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發給海難救助金，如將來失蹤者生還時，立切結書人願將海難救助金悉數繳還，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詳細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增訂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宜蘭縣海難救助金、慰問金及獎勵金應備文件、資料

項次	規定	申請情形	應備文件、資料
1	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為本縣籍漁民或本縣區漁會甲類會員，於海上從事漁撈、於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或於沿岸採捕作業期間遭難死亡、失蹤或失能。	一、申請書。 二、領款收據。 三、申請人存摺影本。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區漁會會員證明。 五、區漁會證明書。 六、死亡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七、失蹤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或其他失蹤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申請人與失蹤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三)失蹤返還切結書。 八、失能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符合規定之失能診斷書。 (二)失能項目、狀態及等級所需之檢查紀錄、病歷摘要或其他證明資料。 九、船員手冊影本：沿岸採捕者不需檢具。 十、漁業執照影本：沿岸採捕者不需檢具。 十一、進出港紀錄：停泊港口者或沿岸採捕者不需檢具。 十二、船舶海事報告書：沿岸採捕者

			不需檢具。
2	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	為本縣籍漁船之船主，因海上故障、沉沒、碰撞、擱淺、失火、爆炸、洩漏、遭劫或其他有關漁船之非常事故致全毀或半毀。	一、申請書。 二、領款收據。 三、申請人存摺影本。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區漁會會員證明。 五、區漁會證明書。 六、註銷漁船筏漁業登記證明：漁船筏全毀者需檢具。 七、修繕證明書及毀損照片：漁船筏半毀者需檢具。 八、船舶海事報告書：沿岸採捕者不需檢具。 九、港檢單位（報案）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
3	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	為本縣籍漁船之船主，於海上協助漁船救難工作。	一、申請書。 二、領款收據。 三、申請人存摺影本。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區漁會會員證明。 五、區漁會證明書。 六、港檢單位（報案）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





宜蘭縣海難救助金、慰問金及獎勵金基金發給標準表

遵照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12、27、41、43次會議決議

一、漁船（全毀）救助金及慰問金

噸數	救助金	慰問金
0-5（CT0）、舢舨、漁筏	15,000元	8,000元
5-10（CT1）	30,000元	8,000元
10-20（CT2）	45,000元	8,000元
20-50（CT3）	60,000元	8,000元
50以上（CT4（含）以上）	75,000元	8,000元

※ 半毀者比照上列予以一半救助。

※ 本縣補助參加漁船保險者不得申請。

二、漁民救助金及慰問金

事由	救助金	慰問金
死亡、失蹤	140,000元	16,000元
一級失能（勞保1-5級）	84,000元	8,000元
二級失能（勞保6-10級）	42,000元	8,000元
三級失能（勞保11-15級）	21,000元	8,000元

三、救難漁船獎勵金

遭難漁船噸位	發給金額
100噸（含）以上	25,000元
50噸（含）以上未滿100噸	15,000元
20噸（含）以上未滿50噸	10,000元
未滿20噸	8,000元
舢舨、漁筏	3,000元
娛樂漁船	3,000元

（一）同一公司或同一船主之漁船互相拖救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二）漁船主為二等親內之漁船互相拖救，核發獎勵金每年以一次為限。

宜蘭縣海難救助金、慰問金及獎勵金基金發給標準表

第6次會議決議：增列海難死亡、失蹤者救助金12萬元。

第7次會議決議：增列海難死亡、失蹤者慰問金1萬元，重傷患及遭劫慰問金
5,000元。

第12次會議決議：增列漁船火災、沉沒（擱淺）、碰撞事故漁船救助金、慰問金
。

第27次會議決議：增列縣籍漁民於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致死亡，其親屬
之生活救助金、慰問金。

第41次會議決議：調整漁船及漁民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發放額度。

第43次會議決議：增列救難漁船獎勵金發給標準。